

### 开车溅水属于交通违法行为

【案情】近日，昆明公安交警部门接两名网友举报称，6月7日，他们在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附近被一辆灰色小轿车溅了一身水，请交警部门严查不文明驾驶行为。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通过视频监控录像找到灰色小轿车，并确认了肇事事实。

6月13日，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也接到一起类似的报警。报案人称，自己是某驾校的教练员，当日10时许，其带着驾校学员在环湖南路与渔浦路交叉路口练车。一辆云A号牌灰色轿车从该路段超车经过时溅起路上

大片积水，由于当时教练车的车窗是打开的，大量水花从车窗溅到车内，驾驶员和副驾驶位的乘客被溅湿，车内仪表盘受损。接到报案后，大队民警立即调取路面视频监控录像，查实灰色轿车确实存在经过涉水路段没有减速慢行的交通违法行为。随后，民警通知该车驾驶人到交警大队配合进一步调查处理。

对于上述两起案例，民警将依法对驾驶人进行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过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释法】民警告诫广大驾驶人，飞车溅水的行为不仅不文明不道德，也属于

交通违法行为，遇到此类情况可向交警部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或涉水桥时，应停车察明水情，确保安全后，低速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夜间行驶或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降低行驶速度。该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

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故意溅水的，违法情节更加严重，驾驶人很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此前，就有驾驶人在经过学校门口时，故意加速通过积水路段，将水溅向路边师生及行人身上取乐，被警方以寻衅滋事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另外，很多情况下，行车被溅的对象不仅是路人，还有可能是同行车辆。高速行驶车辆溅起的水花会遮挡住后方整个挡风玻璃，很容易引发追尾事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由溅水车辆负全责。  
郭婷婷

### 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将获刑

【案情】近日，通海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案件。

2022年2月至2023年8月29日，被告人钱某在通海县秀山街道经营一家设计工作室，同时实名注册淘宝店，用于网上接单从事P图设计等业务。钱某先后雇请王某、李某到工作室工作。其间，3名被告人通过淘宝店铺接单，根据客户的需求，伪造、变造云南省公安厅任职文件（含印章）、机动车行驶证、结婚证、营业执照、离婚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取保候审决定书等。其中，钱某和王某通过网上接单，根据10余名客户的需求，提供了伪造、变造的身份证、驾驶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钱某、王某实施了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及身份证件的行为，构成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被告人李某实施了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的行为，构成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法院依照相关法律作出判

决，判处3名被告人10个月至1年零4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分别处罚金1000元至4000元。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对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管继方

### 因做饭引发森林火灾获刑 失火罪和放火罪有何区别

【案情】近日，澄江市人民法院法官到路居镇孤山村村委会巡回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失火案。当地居委会工作人员、村民等多人到庭旁听。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某某系路居镇一垃圾填埋场的看守人员，平时居住在该垃圾填埋场旁。2023年4月1日10时许，宋某某在厨房做饭时，烟囱中飘出的火星引燃房子周边的荒草，继而引发森林火灾。经鉴定，火场过火总面积400余亩，其中林地过火面积300余亩。

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某因过失引起火灾，致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失火犯罪时已79周岁、初犯、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从宽处理情节，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从宽处理。经合议庭现场合议，决定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释法】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具体罪名之一，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放火危害公共安全，一般包括3种情况：一是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二是危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三是既危及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又危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

私财产的安全。也就是说，放火行为一经实施，就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使不特定的公私财产遭受难以预料的重大的损失。这种犯罪后果的严重性和广泛性往往是难以预料的，甚至是行为人自己也难以控制的，这也是放火罪同以放火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本质区别。因此，可以说，并非所有的用放火方法实施的犯罪行为都构成放火罪，关键要看放火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实施放火行为，而将火势有效地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没有危害也不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就不构成放火罪。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一种以过失酿成火灾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首先，行为人必须有引起火灾的行为，失火一般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如吸烟引起火灾，取暖做饭用火不慎引起火灾等，造成重大损失，就构成失火罪。如果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擅离职守，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引起火灾，则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罪。如果火灾不是由于行为人的失火行为引起的，而是由于自然原因引起的，不构成失火罪。其次，行为人的行为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仅有失火行为，未引起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不构成失火罪，而属一般失火行为。  
管继方

### 网购裤子穿后退货 强行退款被起诉 这些情况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案情】近日，牟定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功调解了一起有关“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网购纠纷案。

1月5日，杨某在朱某的网店购买了一条价格为67.98元的裤子。货物签收后，杨某以对商品不满意为由，向网络购物平台申请退货退款。朱某查验退货时发现，退回来的裤子被穿过且污渍明显，无法二次销售。朱某遂拒收退货快递，将裤子退回，并将情况告知杨某。之后，杨某继续向网络购物平台申请“仅退款”，并操作成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朱某将杨某起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牟定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开展了调解工作。工作人员向原告被告双方解释了某网络购物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帮助双方理解各自权利和义务后，被告杨某同意支付原告朱某网购裤子的货款67.98元及快递费，该案了结。

【释法】结合这起案例，该案办案法官列举了部分消费者关注的网购问题并进行解答，以引导消费者遇到类似纠纷时，合理合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无理由退货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外。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

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退货的邮费由谁承担？《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商品退回所产生的运费依法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消费者参加满足一定条件免运费活动，但退货后已不能达到免运费活动要求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在退款时可以扣除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退货的商品完好如何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均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闵以荣

### 组织作弊、替考均追究刑事责任

【案情】近日，晋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组织考试作弊罪案件，参与人员均被不同程度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9月，侯某（另案处理）担心无法通过机动车驾驶证理论考试，便经李某、王某介绍，由张某安排其作弊。随后，侯某通过佩戴耳机、摄像头、信号发射器等设备参加机动车驾驶证理论考试，在其签字确认考试成绩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李某、王某的行为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综合3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程度、悔罪表现、前科情况等，作出数罪并罚的判决。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处罚金1.7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处罚金6000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处罚金5000元。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对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有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

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2015年11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中新增了代替考试罪这一罪名。代替他人考试和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都是该罪的犯罪主体，最高可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的刑罚。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包括研究生招生考试、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等常见考试。在这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存在替考行为的，无论是替考者还是找人替考者，均会受到法律制裁。

起朝燕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合办

粒



粒



皆



辛



苦

**厉行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

云报公益